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计划书面通知应包括本次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股份数、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等内容并由本人签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公开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同时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股票：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仍在该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金额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其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